

廉政宣導—職員基於私人情誼，為收容人夾帶茶葉

一、案情概述

A 監獄戒護科夜勤管理員甲於例假日時，利用值中門勤務之便，夾帶茶葉進入戒護區，放置於中央台置物櫃內，並請夜勤管理員乙協助於收容人用餐時間，將茶葉持至舍房走道，請正在協助配餐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茶葉送至特定舍房給予收容人丁，其後視同作業收容人丙於舍房瞻視孔將該茶葉交予收容人丁時，被場舍戒護管理員戊發現，並要求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該袋茶葉(價值約 1,512 元)取出，且依規定報告督勤官。

又管理員甲於中門勤務交代休息時間，夾帶檳榔數顆進入戒護區，並至管理員乙戒護勤務區域聊天，甲將檳榔數顆贈與乙食用，適有營繕視同作業收容人已於附近施作油漆工程，管理員乙將檳榔 2 顆(價值約 10 元)給予視同作業收容人已食用。

管理員甲及乙等二人夾帶、傳遞茶葉、檳榔予收容人行為，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A 監獄並追究管理員甲、乙夾帶及傳遞茶葉予收容人行為，經考績委員會分別決議甲記過 1 次、乙申誡 2 次，另管理員甲夾帶檳榔進入戒護區、乙傳遞檳榔予收容人等行為，將另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二、相關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8 點。

(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政風室關心您

